**关于开展第二届安徽省国医名师和第三届安徽省名中医 （名中药师）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科室：

根据省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届国医名师、第三届名中医选拔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皖中医药发展秘〔2022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安徽省第二届国医名师、第三届名中医（名中药师）选拔工作已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单位推荐名额**

省国医名师6名，省名中医16名，省名中药师4名。

1. **推荐要求**

从事中医药工作年限等时间计算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，提供材料的时间段为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。

1. **安徽省国医名师**

从事中医临床工作30年以上，且已获得安徽省名中医称号，现仍坚持临床工作，经验丰富，技术精湛，中医特色明显。具有主任医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、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、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、岐黄学者、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。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“国医大师”“全国名中医”称号的，直接认定为安徽省国医名师。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。

1. **安徽省名中医**

连续从事中医临床相关工作25年以上，现仍从事临床工作，经验丰富，技术精湛，本专业领域有独到专长，获得同行认可。

一般应具有主任医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。在某一专科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，且临床业绩特别突出者，可适当放宽。

身体健康，近3年坚持临床一线，原则上每周门诊不少于3次，次均门诊量不少于25人次。**已获得安徽省名中医称号、第四届“江淮名医”称号的中医人员，不再申报。**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。

1. 安徽省名中药师

连续从事中药炮制、鉴定等中药临床使用工作或在中药栽培、饮片加工、中药企业中从事中药相关专业工作25年以上，或老药工连续从事中药栽培、中药炮制、中药鉴定、中药制剂等中药专业工作40年以上;现仍从事中药相关工作,经验丰富，技术精湛，本专业领域有独到经验或专长，获得同行认可。具有中药专业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(老药工不受此条制)。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。

**三、填报材料要求**

请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，如实填写推荐人选汇总表（附件2或附件3），推荐审批表（附件5或附件6），并于8月5日前将汇总表word版、审批表以及附件材料（pdf和word版发送至人事科邮箱zy2838597@126.com（邮件统一命名为：姓名+申报项目），审批表一式三份交至人事科3。

未尽事宜请电联：0551-62850233。

人事科

2022年7月31日